



iLink Holdings Limited

合縱連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具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

* 僅供識別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合縱連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此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ii) 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 (iii) 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為 29,377,000 港元。
-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扣除於本期間就香港數據中心業務之固定資產作出 7,300,000 港元的減值虧損後，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 29,274,000 港元。
-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版）第 86 條，透過一項協議計劃（「該計劃」）而私有化本公司的建議（「私有化建議」），已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有資格投票的股東批准通過。預期私有化建議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生效，最後的股份買賣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而本公司的股份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在創業板撤銷上市地位。私有化建議及該計劃的詳情已載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計劃文件內。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持續業務		終止業務 (北京數據中心)		本集團	
	二零零三 千港元	二零零二 千港元	二零零三 千港元	二零零二 千港元	二零零三 千港元	二零零二 千港元
營業額 (附註 2)	9,439	11,034	-	22	9,439	11,056
收入成本	(6,810)	(10,422)	-	-	(6,810)	(10,422)
毛利	2,629	612	-	22	2,629	634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176)	(1,499)	-	-	(1,176)	(1,499)
一般及行政費用	(9,388)	(9,365)	(1)	(20)	(9,389)	(9,385)
其他 (支出) / 收入, 淨額	(49)	(1)	1	(351)	(48)	(352)
撤銷固定資產減值 虧損 (附註 3)	-	-	-	617	-	617
經營 (虧損) / 溢利	(7,984)	(10,253)	-	268	(7,984)	(9,985)
利息收入	454	863	-	1	454	864
除稅前 (虧損) / 溢利	(7,530)	(9,390)	-	269	(7,530)	(9,121)
稅項 (附註 4)	-	-	-	-	-	-
除稅後 (虧損) / 溢利	(7,530)	(9,390)	-	269	(7,530)	(9,121)
少數股東權益	41	155	-	-	41	155
股東應佔 (虧損) / 溢利 淨額	(7,489)	(9,235)	-	269	(7,489)	(8,966)
每股虧損						
— 基本 (附註 5)					(0.14 仙)	(0.17 仙)
每股虧損						
— 攤薄 (附註 5)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持續業務		終止業務 (北京數據中心)		本集團	
	二零零三 千港元	二零零二 千港元	二零零三 千港元	二零零二 千港元	二零零三 千港元	二零零二 千港元
營業額 (附註 2)	29,377	40,914	-	1,739	29,377	42,653
收入成本	(22,119)	(34,536)	-	(3,658)	(22,119)	(38,194)
毛利 / (虧損)	7,258	6,378	-	(1,919)	7,258	4,459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3,958)	(4,924)	-	(135)	(3,958)	(5,059)
一般及行政費用	(25,843)	(27,713)	(12)	(2,214)	(25,855)	(29,927)
其他 (支出) / 收入, 淨額	(1,385)	5	14	(1,997)	(1,371)	(1,992)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附註 3)	(7,300)	-	-	(26,792)	(7,300)	(26,792)
經營 (虧損) / 溢利	(31,228)	(26,254)	2	(33,057)	(31,226)	(59,311)
利息收入	1,558	2,563	-	11	1,558	2,574
除稅前 (虧損) / 溢利	(29,670)	(23,691)	2	(33,046)	(29,668)	(56,737)
稅項 (附註 4)	-	-	-	-	-	-
除稅後 (虧損) / 溢利	(29,670)	(23,691)	2	(33,046)	(29,668)	(56,737)
少數股東權益	394	155	-	-	394	155
股東應佔 (虧損) / 溢利 淨額	(29,276)	(23,536)	2	(33,046)	(29,274)	(56,582)
每股虧損						
— 基本 (附註 5)					(0.56 仙)	(1.07 仙)
每股虧損						
— 攤薄 (附註 5)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 25 條之「中期財務報告」、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

此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應與二零零二年年度財務報表一同參閱。

除本集團因採納會計師公會所發出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條之「所得稅」及會計實務準則第 34 條（經修訂）之「僱員福利」而改變若干會計政策外，編製此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營業額

營業額來自提供連接互聯網基幹、伺服器代管及託管、其他增值服務及設備和軟件銷售之收入。

3. 就固定資產作出或撤銷減值虧損

根據管理層近期為二零零三年第二季度業績報告作出調整後的預測顯示，本集團在香港的數據中心業務的經濟表現並不符合原初預期，因此重新作出分析，並評估資產的可用價值，以決定需否為相關資產作出額外減值。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於本期間就香港數據中心業務的固定資產確認額外 7,300,000 港元減值虧損，董事認為該等資產於隨後的可用價值並無重大改變。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終止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數據中心之業務。於二零零二年所列出之金額乃為北京數據中心業務的資產所作出的減值虧損或撤銷的減值虧損。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此於北京之終止業務並無重大業績及現金流量，而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此業務亦無重大資產或負債。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北京的附屬公司（「北京附屬公司」）應就法定財務報表中的應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根據相關的所得稅法進行調整。由於北京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應稅收入，故本集團並未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並無記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由於不肯定由香港業務所帶來的約 120,000,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000,000 港元）的稅項虧損而引致之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可見將來收回。稅項虧損尚待香港稅務局同意，而此等稅項虧損並無期限。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及於該等期間內已發行之 5,267,374,610 股計算。

由於若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所有潛在可攤薄證券進行轉換，其影響為反攤薄，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6.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儲備變動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率 折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期初結餘	243,476	43,782	62	(171,556)	115,764	219,972
匯率折算差額	-	-	(15)	-	(15)	20
本期虧損	-	-	-	(29,274)	(29,274)	(56,582)
期末結餘	243,476	43,782	47	(200,830)	86,475	163,410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賬之數額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擬派付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按時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 29,377,000 港元；扣除於本期間就香港數據中心業務之固定資產作出 7,300,000 港元的減值虧損後，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 29,274,000 港元。

於本期間內，受到二零零三年初美伊戰爭及非典型肺炎爆發的影響，市場環境變得更形困難，大部份企業繼續緊縮開支。因此，本集團於簽訂新服務合約及於服務定價上繼續受到壓力，此為本期間內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 31.3% 的主要原因。然而，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收入成本，所以本集團仍能維持毛利較上年度同期增長。另一方面，雖然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控制經營成本，但由於本集團必須支出一定的成本以維持現時的業務水平，因

此一般及行政費用與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未能按比例相應減少。

根據會計師公會所發出的會計實務準則第 31 條「資產減值」之要求，本集團繼續定時檢討其香港數據中心業務的固定資產的賬面價值，因此於本期間就香港之數據中心業務的固定資產作出 7,300,000 港元減值虧損。然而，此撥備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或其營運。於上年同期，本集團亦為其北京數據中心業務的餘下固定資產作出 26,792,000 港元減值虧損。

策略發展

北京

隨著本集團在二零零二年重組北京的業務後，本集團已終止北京之數據中心運作，並於北京連同策略性夥伴為客戶提供數據中心服務。於本期間內，負責於北京營運該已終止的數據中心業務的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合縱連橫科技有限公司，正於國內進行清算程序。

於本期內，由於本集團推出首個自行研發的網上遊戲的成績未如理想，本集團對擴展於網上遊戲市場的策略重新作出檢討，並隨後決定終止此業務。除為有關遊戲業務的商譽、專利權及商標而作出的 1,333,000 港元減值虧損外，本集團並無因此發生重大費用。

另一方面，本集團仍正向北京客戶推廣在線儲存及保安郵寄系統服務。本集團將會緊密監察市場情況，為可不時捉緊任何商機而調整策略。本集團並已加強措施以控制該處之營運成本。

上海、台灣、新加坡、深圳、廣州、印度及其他亞太區地方

本集團已連同策略性夥伴在上海及新加坡提供數據中心服務，並覓得策略性夥伴於台灣、深圳及廣州提供數據中心服務，而於印度及其他亞太區地方之項目已擱置。

鑒於該等地區的市場情況，本集團將以非常謹慎的態度，於成立任何數據中心前緊密監察市場情況，以把本集團的潛在風險減至最低。預期改變成立自己的數據中心的策略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業務發展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繼續拓展其現有之數據中心服務，並加強其管理及應用方案服務；亦正研發若干應用方案服務及其他數據中心增值服務，但仍未可推出市場。

私有化建議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控股股東 Media Touch Group Limited (「Media Touch」) 要求董事會 (「董事會」) 向除 Media Touch 以外的股東提出透過以該計劃之方式實行私有化建議之建議。該建議已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有資格投票的股東批准通過。

該計劃將於開曼群島法院批准後 (不論有否修訂) 及於法院傳令之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後方為生效，預期時間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於該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

成爲 Media Touch 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緊隨該計劃生效後撤銷股份在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因此，預期最後的股份買賣日期爲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而本公司的股份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在創業板撤銷上市地位。私有化建議及該計劃的詳情已載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計劃文件內。

前景

與歐美兩地之市況一樣，亞洲數據中心之業務於過往兩年依然遇到困難重重，主要原因在於全球科技行業全面下滑。此期間市場對數據中心設施之需求增長較一般預期爲慢，導致多家大型國際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被迫進行重組及／或合併。

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成立以來一直錄得虧損，其有關市場受到並將繼續遭受市況低迷及不明朗因素之影響，進而令本集團之業績表現蒙受不利影響。

於本期間內，雖然美國在美伊戰事中取得勝利，而非典型肺炎的疫情亦已受到控制，然而經濟仍未見復甦。縱使本集團於本季度的營業額已能維持於上兩季度的水平，擺脫去年之下降趨勢，但仍未能肯定本集團何時才可錄得正經營現金流量。本集團會繼續採取多項措施以增加營運效率及減低營運成本，以增加其競爭力。

鑒於營商環境艱難，本集團現時並無即時計劃在亞太區成立其他數據中心，而另繼續採用更有彈性的策略，與其他在北京、上海、東京、新加坡、馬尼拉及曼谷經營數據中心之夥伴建立聯盟，爲客戶在區內各處提供數據中心服務。董事們認爲鞏固現有業務對本集團有利，而本集團將按最新市場發展情況謹慎地實現業務目標。

董事認爲於私有化建議生效後而對其本身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之數據中心業務所進行之合併，應能提升本集團業務之營運效益，並可藉此讓本集團重新定位，從而確保可於電訊盈科經擴大業務範圍內持續於該行業之發展道路。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0 條所述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最低標準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股份權益	相關 股份權益	合計好倉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譚威強	1	1,081,350,000	-	1,081,350,000	20.53%
李名輝	2	400,500,000	-	400,500,000	7.60%
梁文略	2	400,500,000	-	400,500,000	7.60%
					佔已發

董事姓名	附註	股份權益	相關 股份權益	合計好倉	行股本 百分比
許貴	2	400,500,000	-	400,500,000	7.60%
鄧景輝	2	400,500,000	-	400,500,000	7.60%
張森	2	400,500,000	-	400,500,000	7.60%

附註：

1. 此 1,081,350,000 股股份由譚威強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個人持有。鑒於他在本公司的權益，他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2. 該等董事因彼等為一全權信託 The RadarNet Trust 之受益人，所以被視為擁有由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 Trustee」）作為該全權信託受託人而持有之 400,500,000 股本公司股份。有關 The RadarNet Trust 之詳情已於下段「信託計劃」中披露。
3.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均無發行債券。
4.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內，並無記錄其他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東及其他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股份權益	相關 股份權益	合計好倉	佔已發 行股本 百分比
電訊盈科	1 及 2	2,923,650,000	-	2,923,650,000	55.50%
Century Power Group Limited（「CPG」）	1 及 2	2,923,650,000	-	2,923,650,000	55.50%
CyberVentures (Bermuda) Limited （「CyberVentures」）	1 及 2	2,923,650,000	-	2,923,650,000	55.50%
CyberWorks Internet Ventures Limited （「CIV」）	1 及 2	2,923,650,000	-	2,923,650,000	55.50%
Media Touch	1 及 2	2,923,650,000	-	2,923,650,000	55.50%
譚威強	3	1,081,350,000	-	1,081,350,000	20.53%
鮑櫻美	3	1,081,350,000	-	1,081,350,000	20.53%

股東名稱	附註	股份權益	相關 股份權益	合計好倉	佔已發 行股本 百分比
李兆基	4	468,639,845	-	468,639,845	8.89%
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	4	468,639,845	-	468,639,845	8.89%
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	4	468,639,845	-	468,639,845	8.89%
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	4	468,639,845	-	468,639,845	8.89%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兆」)	4	468,639,845	-	468,639,845	8.89%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	4	468,639,845	-	468,639,845	8.89%
Kingslee S.A.	4	468,639,845	-	468,639,845	8.89%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恒發」)	4	468,639,845	-	468,639,845	8.89%
Midlink Pacific Limited (「Midlink」)	4	468,639,845	-	468,639,845	8.89%
Datacom Technology Limited (「Datacom」)	4	468,639,845	-	468,639,845	8.89%
New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Newspeed」)	4	468,639,845	-	468,639,845	8.89%
HSBC Trustee	5	400,500,000	-	400,500,000	7.60%
RadarNet Limited	5 及 6	400,500,000	-	400,500,000	7.60%
鄧雲	5 及 6	400,500,000	-	400,500,000	7.60%

附註：

1. CyberVentures 全資擁有 CIV，CIV 全資擁有 Media Touch。CyberVentures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CPG 持有，而 CPG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電訊盈科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IV、CyberVentures、CPG 及電訊盈科均被視為擁有 Media Touch 所持有之 2,523,150,000 股股份中之權益。
 2. The RadarNet Trust 為一全權信託，由本公司當時的主要股東 RadarNet Limited 在二零零零年八月九日成立。Media Touch 為其信託保護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edia Touch 被視為擁有 HSBC Trustee (The RadarNet Trust 的受託人) 所持有之 400,500,000 股股份中之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edia Touch、CIV、CyberVentures、CPG 及電訊盈科均被視為擁有 HSBC Trustee 所持有之 400,500,000 股股份中之權益。
 3. 鮑櫻美女士為譚威強先生（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的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鮑櫻美女士被視為擁有由譚威強先生持有之 1,081,350,000 股股份中之權益。
 4. Newspeed 為 Datacom 全資擁有，而 Datacom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Midlink 持有。Midlink 為恒發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約 73.5% 的權益由 Kingslee S.A. 持有。Kingslee S.A.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恒地持有，其約 65.2% 的權益由恒兆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ewspeed、Datacom、Midlink、恒發、Kingslee S.A.、恒地及恒兆均被視為擁有 Newspeed 所持有之 468,639,845 股股份中之權益。
- Rimmer 及 Riddick 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持有一單位信託（「單位信託」）的單位。Hopkins 作為單位信託的受託人持有恒兆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Rimmer、Riddick 及 Hopkins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皆由李兆基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immer、Riddick、Hopkins 及李兆基先生均被視為擁有 Newspeed 所持有之 468,639,845 股股份中之權益。

5. HSBC Trustee 被委任為 The RadarNet Trust 的受託人，並按 The RadarNet Trust 之條款持有 400,500,000 股股份。
6. 由鄧雲先生全資擁有之 RadarNet Limited 乃為 The RadarNet Trust 之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adarNet Limited（以創立人身份）及鄧雲先生被視為擁有由 HSBC Trustee 持有之 400,500,000 股股份中之權益。
7.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內，並無記錄其他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被知會任何其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認購權計劃

本公司現有的股份認購權計劃（「股份認購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批准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任何本集團之僱員、高級職員或顧問，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可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購權。任何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認購權，可於自股份認購權授予之日的一年、兩年及三年後分別行使多至 33 $\frac{1}{3}$ %、66 $\frac{2}{3}$ % 及 100% 之股份認購權，惟不得遲於自股份認購權授予之日後十年行使。行使股份認購權之認購價至少為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授予日在創業板之收市報價；(ii) 本公司股份於授予日之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在創業板每日之平均收市報價；及 (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根據股份認購權將會授出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

於本期間內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份認購權。

信託計劃

The RadarNet Trust 乃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九日由本公司當時的主要股東 RadarNet Limited 成立之全權信託。HSBC Trustee 獲委任為受託人。根據 The RadarNet Trust，HSBC Trustee 可全權出售本公司股份予若干受益人，該等受益人為本集團及其控股公司、股東及聯營公司之董事、僱員或顧問。The RadarNet Trust 成立之目的為獎勵對本公司上市前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於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有貢獻之受益人。

由於 The RadarNet Trust 為全權信託，HSBC Trustee 可全權決定出售其中股份予任何受益人之方式及條款。然而，本集團已建議 HSBC Trustee 將出售任何股份予受益人之方式及條款。本集團已建議 HSBC Trustee 出售 200,250,000 股本公司股份（即信託資產中的股份之 50%）予本集團 56 名當時的全職僱員，而餘下之 50% 該等股份則建議售予對本集團於上市前之業務發展，及對籌備上市有貢獻之電訊盈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當時的 14 名全職僱

員。本公司四名執行董事李名輝先生、梁文略先生、許貴先生及鄧景輝先生，與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張森先生均為 The RadarNet Trust 之受益人。HSBC Trustee 將按每股股份 0.0334 港元成本將股份售予受益人，而從股份所收取之股息將由 HSBC Trustee 保留，成為 The RadarNet Trust 之信託基金一部份。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向 HSBC Trustee 建議出售本公司股份數目之變動如下：

	<u>股份數目</u>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60,450,000
被撤建議 / 放棄權益	(150,887,750)
	<hr/>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209,562,250
	<hr/> <hr/>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股份根據上述信託出售予包括本公司董事在內的受益人。於本期間後，有關 8,811,000 股股份之建議被撤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均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管理層成員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取利益。

競爭性權益

電訊盈科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鍾楚義先生亦為電訊盈科之執行董事。電訊盈科直接或間接於提供資訊科技與專業服務及提供數據中心服務的業務（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的招股書中披露，並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度的年報內更新）及發展網上遊戲活動的業務擁有權益。董事相信該等業務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自黃永成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辭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程介明先生乃本公司唯一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唯一一位審核委員會成員。

鑒於私有化建議，就替代黃永成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合適人選尚待確定。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期，豁免需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 及 5.23 條的規定，直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董事會將再向聯交所申請延長上述豁免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即本公司股份將撤銷在創業板上市地位之日。

本公司乃參照由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之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就集團審計範圍內的事項擔任董事會與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公司外部審核工作，以及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等

方面的效能。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至 5.39 條所載之「董事會的常規及程序」；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保薦人權益

按本公司之保薦人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之知會，保薦人及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35 條附註 3 所述之人士）並無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三日簽訂之協議，保薦人將可收取一項費用，以作為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保薦人。

另外，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亦就私有化建議受聘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除上述者外，保薦人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於本公司擁有其他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行政總裁
譚威強

日期，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連續七天於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刊載，並將載於本公司網頁 www.iLink.net 內。